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6-018

牵头人：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：山高（聊城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高唐县官道街（南外环-北外环）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官道街（人和路-时风路）段、人和路（官道街-春长街）段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6年4月16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6年5月24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6年4月24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标工程项目	高唐县官道街（南外环-北外环）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官道街（人和路-时风路）段、人和路（官道街-春长街）段
建设地点	聊城市高唐县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四：高唐县官道街（南外环-北外环）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人和路（官道街-春长街）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24198705.91元
	2、建设规模：高唐县官道街（南外环-北外环）排水防涝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官道街（人和路-时风路）段、人和路（官道街-春长街）段，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绿化工程，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50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孙志成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